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庭設立要點

111 年 8 月 16 日制訂
112 年 2 月 17 日修正
113 年 3 月 22 日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案件，成立國民法官專庭，特制訂本要點。

第二條

國民法官專庭庭數由院長指定，每庭由一審判長（含庭長）、二法官組成負責承辦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事務。

國民法官專庭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三條

國民法官專股法官受理國民法官法第五條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後，如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由原承辦股續行辦理。

第四條（分案比例）

國民法官專庭之審判長（含庭長）、法官之分案比例比照非專庭之審判長（含庭長）、法官之分案比例。

第五條（強制處分）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所有強

制處分事項，由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分案日之值班法官處理。

前項值班法官如係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同庭法官，則由當日夜間值班法官處理。

第六條（值班）

國民法官專庭之審判長（含庭長）、法官亦應輪值值班（含日間、夜間及假日）。

第七條（停分）

國民法官專庭之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於該庭承審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選任、審理、評議期日，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外，停分人犯移審案件。

第八條（迴避）

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含審判長、庭長），如參與該案之強制處分，該股應迴避。

前項情形係審判長（含庭長）迴避者，應由另一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含庭長）代理。如係審判長(含庭長)以外之法官迴避者，其代理次序由另一國民法官專庭之審判長(含庭長)以外之法官依期別先後依序代理之。

如因第一項迴避之情形，造成依第二項之情形代理仍無法到達組成國民法官專庭合議庭之人數，則由刑一庭庭長會同二名法官自

非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人，並由新組成合議庭之庭長或最資深法官擔任審判長。

如因第一項迴避之情形，造成全數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均應迴避，則由刑一庭庭長會同二名法官自刑事庭非國民法官專庭之庭長、審判長中，以抽籤方式決定由何股承辦。並由該審判庭之最資深法官及次資深法官擔任該案之陪席法官。

第九條（抵分）

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含庭長、審判長），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代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含庭長、審判長），辦理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所規定之案件，除適用現行分案要點折抵規定外，若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審結，於準備程序終結（即審理計畫書做成）時，得依下列規定另行抵分訴易字案件：

一、受命法官(含審判長或庭長兼受命法官)每案抵分訴字五件、易（普易）字四件。

二、審判長（含庭長）每案抵分訴字一件、易（普易）字一件。

三、陪席法官每案抵分訴字一件、易（普易）字一件。

前項辦理國民法官法之案件，若有特別繁雜情形導致國民法官法庭協商、準備、選任、審理及評議期日累計超過六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另行規定其抵分案件之方式，並由輪值之分案小

組決定。

前項之協商、準備、選任、審理及評議期日，每次以半個工作日計算，如每次達六個小時以上，視為一個工作日。

第十條（專股）

國民法官專庭法官辦理專股之股數，如因接任國民法官專股而超過三股時，於接辦國民法官專股時，得自行決定將原接辦之其中之一專股停辦。

第十一條

本院其他要點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以本要點之規定優先適用。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要點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之制訂及修正，由本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後，由院長公布生效之。